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15〕15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印发 《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 《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本会理事、各理事单位、各学科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驱动气象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中国气象学会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决定在学会已有奖项的基础上，新增设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以表彰和

奖励在大气科学基础研究和气象科技研发中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组织。

现将《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
2. 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



（联系人：68407133 联系电话：胡绍萍）

附件 1

中国气象学会 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发挥中国气象学会人才和学科优势，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驱动气象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中国气象学会特设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以表彰和奖励在大气科学基础研究中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组织。为此制订《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研究成果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三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授予在大气科学基础研究中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四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是中国气象学会授予获奖者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负责基础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中国气象学会理事会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定条件

第六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主要授予在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大气科学各领域探索性研究方面为首次产生的重要研究成果，或者其科学理论或规律在国内外首次阐明。

（二）该发现在大气科学理论、学说和科学规律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大气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七条 主要论文、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八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文、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大气科学研究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大气科学方面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大气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大气科学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九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次授奖成果总数不超过4项，可以空缺。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可以根据情况设立特等奖。

第十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大气科学领域研究中取得突破性、系统性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大气科学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大气科学领域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大气科学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大气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一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章 推荐和评审

第十二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通过以下渠道推荐：

- （一）单位推荐：中国气象学会各理事单位；
- （二）专家推荐：3名（含）以上常务理事或院士联名推荐。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一个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每位常务理事或院士只能推荐一项。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

意，并填写由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制作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基础研究成果奖评审。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同类科技奖励的，不得推荐，已获奖的研究内容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六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不得与中国气象学会其它科技奖励同时推荐。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按规定的指标和时间向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八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成果经奖励办公室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退出评审的研究成果，如再次以相关研究内容推荐须隔一届以上。

第十九条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应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基础研究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及研究成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条 学科组初评

（一）成立初评专家组。中国气象学会学科委员会相应的大学科

组负责人担任初评专家组组长，并组织相关学科委员会的专家成立初评专家组。

（二）书面初评。初评组组长指定主审专家分别对每一个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成果进行书面初评。

（三）会议初评。初评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学科组候选成果。

第二十一条 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评审。

（一）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学科组初评结果进行评审，评审会议的召开按照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二）评审专家组在听取候选成果介绍或答辩并经质疑后，最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获奖成果。

（三）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中国气象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回避制度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个推荐成果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基础研究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成果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四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推荐单位，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初评组成员以及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授奖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气象学会向基础研究成果奖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奖金。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单位或个人，中国气象学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今后报奖资格，并报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备案。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基础研究成果奖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

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推荐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内容严格保守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取消其今后在中国气象学会的各类评审活动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气象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气象学会 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发挥中国气象学会人才和学科优势，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驱动气象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开放共享，中国气象学会特设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以表彰和奖励在气象科技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中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组织。为此制订《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气象科技进步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气象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三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气象科技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中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四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是中国气象学会授予获奖者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负

责气象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国气象学会理事会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定条件

第六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气象科技研究与开发以及成果应用中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成果：

（一）解决了气象科技发展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实质性进展，为气象科学技术发展、气象现代化建设和气象服务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

（二）在气象探测技术、仪器和设备开发方面，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在气象科技研究与开发中，取得对气象业务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性成果，并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

第七条 该项科技成果应用两年以上，取得明显的应用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八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应是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 在气象科技成果实施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 在气象业务现代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 在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重大贡献。

第九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获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获取起到重要作用的法人单位,且成果完成者中有本单位人员。

第十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次授奖成果总数不超过15项,可以空缺。每项成果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一等奖成果主要完成者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成果主要完成者人数不超过7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立特等奖。

第十一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单位及个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须符合下列标准:

国内首创,取得了创新性科技成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自主创新成果在总体技术中占重要部分,具有重大应用价值或在气象业务中进行了成功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对推动气象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对国家或区域的气象业务服务水平,产生了重大效益。

(二) 二等奖须符合下列标准:

取得了重要创新性成果,解决了重要技术难题和业务服务需求急需的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成果或在气象业务服务中得到有效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对推动气象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取得了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具有特别重大应用价值或在气象业务中广泛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对推动气象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对国家或区域的气象业务服务产生了特别重大效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二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章 推荐和评审

第十三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通过以下渠道推荐：

- （一）单位推荐：中国气象学会各理事单位；
- （二）专家推荐：3名（含）以上常务理事或院士联名推荐。

第十四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实行限额推荐，一个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每位常务理事或院士只能推荐一项。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制作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气象科技进步奖评审。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同类科技奖励的，不得推荐。已获奖的技术内容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七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不得与中国气象学会其它科技奖励同时推荐。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按规定的指标和时间向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中国气象学会奖励

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九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成果经奖励办公室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退出评审的科技成果，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届以上。

第二十条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应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气象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及其科技成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一条 学科组初评

（一）成立初评专家组。中国气象学会学科委员会相应的大学科组负责人担任初评专家组组长，并组织相关学科委员会的专家成立初评专家组。

（二）书面初评。初评组组长指定主审专家分别对每一个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成果进行书面初评。

（三）会议初评。初评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学科组候选成果。

第二十二条 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评审。

（一）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学科组初评结果进行评审，评审会议的召开按照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二) 评审专家组在听取候选成果介绍或答辩并经质疑后，最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获奖成果。

(三)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中国气象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回避制度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成果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气象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成果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四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五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推荐单位，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

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初评组成员以及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授奖

第二十八条 中国气象学会向气象科技进步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奖金。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气象学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今后报奖资格，并报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气象科技进步奖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推荐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内容严格保守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取消其今后在中国气象学会的各类评审活动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气象学会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中国气象局人事司。

中国气象学会

2015年5月11日印发
